

## 因信稱義：持守宗教改革的信仰

1517 年十月三十一日，一個奧古斯丁修會的德國修士馬丁路德 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，在威登堡 (Wittenberg) 的諸聖堂大門上，釘下他所寫的九十五條論點，邀請學者對贖罪券的效能進行辯論。

有多少人參加辯論呢？沒有人參加。不過，這是現代學者的說法，我們沒有當時的紀錄；可能路德的同情者有些人會到場，只是沒有人起來辯論。事情本來可以過去了。

不過，那時有了新的傳播科技，在 1450 年，印刷術已經發明了。路德把他的九十五條論點，印刷出來，發送到歐洲各地。於是，掀起了波瀾壯闊的宗教改革運動。

宗教改革的發始，是由於路德激於教廷售賣“贖罪券”。他認為那是跡近詐騙的卑鄙行徑。可憐的信徒，在罪咎感的壓力下，花錢為自己，並已死的親人，買取超脫煉獄。事實上，聖經的教導並沒有甚麼“煉獄”，而教皇也沒有赦免死人的權柄；只是斂財的一種手法。不過，路德自己也曾經歷過，那種缺乏心靈平安的苦況，直到他領悟到“因信稱義”的寶貴真理。這樣，再沒有甚麼能夠使他回到舊日的重轡之下；也沒有誰能夠攔阻他，把這福音傳遞給困苦的人。所以，神揀選使用這無畏的教士，揭發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，成為宗教改革的中心信仰，一切都圍繞著這個口號。

原來那時的宗教，已經失去了福音的熱誠，只剩下了儀式的空殼。為了維持那龐大僵化的組織，維持教皇的權勢，教職人員的飯碗，只是想辦法弄錢。一個有效的辦法，就是利用人的罪咎感，給他們空洞的安慰，而換取群眾的錢財。這是善功思想的開端，是一個可以繼續榨取的資源。正如聖經記載，神所說以色列宗教人的情形：祭司們“吃我民的罪，滿心願意我民犯罪。”（何四：8）這樣，人民多犯罪，就去聖殿多獻贖罪祭；祭司就有多多的祭肉可吃。

從查考聖經，馬丁路德知道了真理：人脫罪的道路，不是靠著自己的善行，也不是已故聖人的善功，而完全在於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代死贖罪的恩典；可憐無望的罪人，只要相信，就可以白白的稱義。

羅馬書是“因信稱義”真理的寶庫，使他脫離羅馬教廷迷信的奴轡：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（羅一：16）；“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”（羅五：1）這是何等寶貴的信息！

甚麼是“因信稱義”呢？

使徒保羅在其佈道的行程中，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裡講道的時候，向會眾宣告：

“弟兄們，你們當曉得：赦罪的道是由這人[耶穌基督]傳給你們的；你們靠摩西的律法，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，信靠這人，就都得稱義了！”（徒一三：38,39）

看，這就是福音！

人有個問題，就是如何得救。宗教告訴人，要行善就能夠得救。說來不錯。不過，甚麼是行善呢？就是思想行為完全照律法，那就是神所要求的完全。可惜，人在律法的面前，只顯明自己的敗壞無望，因為律法是叫人知罪，卻不能使人有行善的能力。

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”（羅三：23）也就是說，達不到神的標準。在原文中，“罪”(hamartia)的基本意義，是射箭偏失了標的，或偏左，或偏右，或過遠，或不及，都是偏失，都是不正確。人無法希望能夠完全合於神的標準。人就常在罪中，不得稱為義。

為甚麼中文譯為“義”這個字呢？

韓愈“原道”說：“行而宜之之謂義。”“宜”的意思是剛剛合適，不多也不少，不能增減，而且還時常這樣。這就是“義”的意思。（寇世遠監督先生的釋論）古往今來，所有的人，沒有人能夠達到這樣的境界，所以以色列人雖然有律法，知道甚麼是好，甚麼才是合宜，只是行不出來。連以色列空前絕後的智者所羅門王也說：“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”（傳七：20）不僅品德敗壞惡棍般的教皇沒有資格赦別人的罪，連過去的聖人，也無餘善可賈。罪人唯一的盼望，是耶穌基督；“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”（提前二：5）

神知道人的景況，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到世上來；祂是神子道成肉身降世，既沒有從始祖墮落來的原罪，也沒有任何偏失罪過；祂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，所以能夠代替人的罪，為代替人的罪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而且三天後復活了。聖經說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（羅四：25）所以因信稱義，不是因為我們相信，更不是隨便信，必須有正確的信的標的：信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功，就是祂代替我們的罪，死在十字架上；這樣，神看我們在祂的兒子裡面，就是完全合宜的，像祂的兒子一樣。

馬丁路德不顧性命，向當時世界上最有權勢的羅馬教廷宣戰，堅持這重要的真理：惟獨基督，惟獨聖經，惟獨信心。從此，“因信稱義”成為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旗幟，至今已經將近五百年了。

不幸，今天教會中有人，不重聖經真理，不顧歷史，妄自尊大，強不知以為知，只迎合世人好新務奇的心理，提出甚麼

“因愛稱義”的說法。如果說，稱義的人應該有愛的行動，誰也不能夠說甚麼。但說是“因愛稱義”，則是另一回事了。因為墮落敗壞的世人，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自私邪惡，只是愛自己，愛錢財，愛宴樂（提後三：1 - 4）哪有甚善行可誇？哪有甚愛心可言？真實的愛，只是信主之後，聖靈在聖徒裡面所結出的果子（加五：13,14,22）。而且只有先因信稱義，才可以與神團契也在主內團契。只是說“因愛稱義”這樣話的人，是倒果為因，完全是外行話無異開倒車，回到靠行為的故轍；如果這種人在教會中弄權，竊據高位，作了領袖，則更是瞎子領瞎子。信徒應當知所分辨，並要謹防，勿受迷惑。

你留意到嗎？在這裡，是有人想要改變基督教傳統的基要信仰，如同在工程上偷工減料：所偷減的是在於處理“罪”的問題上面。對於作生意人或政客，那樣作開了方便之門，除去了十字架“討厭的地方”；但從基督徒的立場來說，卻沒有那麼簡單了，因為那正是“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。”（彼後二：1）偷減了基督教信仰的根基，是極其嚴重的事：因為“根基若毀壞，義人還能作甚麼呢？”（詩一一：3）感謝主，“那已經立好的根基，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”（林前三：11）是永不會毀壞的。因為教會永生的元首應許：要把祂的“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她。”（太一六：18）歷代教會經過外面的迫害，內奸的出賣，仍然屹立不動搖，並且滋長，今後也將在這根基上繼續發展，直到主的榮耀再臨。

求主感動教會，儆醒防備錯謬的理論，不被迷惑；願信徒持守宗教改革的信仰，在基督的根基上生根建造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